

筑牢数字正义防线： 司法领域AI数字幻觉的防范之道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普及应用，法律这一高度严谨的专业领域正迎来一场深刻的效率革命。然而，与之伴生的“数字幻觉”现象——即人工智能生成看似合理但实则虚构或失真的信息——正如同无形的暗流，对司法活动的真实性根基与公信力防线构成严峻挑战，这不仅干扰了个案的公正审理，更侵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司法灵魂。

一、司法领域数字幻觉的表现与危害梳理

1. 法律从业者：职业伦理失守与法律风险滋生

部分律师过度依赖 AI 生成法律文书却疏于核验，导致数字幻觉以虚假法律依据的形式渗透司法流程，这既违背职业伦理又触犯法律红线。《律师法》明确要求律师需“勤勉尽责”，但实践中仍有律师直接提交含 AI 伪造内容的代理意见，如英国 Ayinde 金融诉讼案中，原告律师援引的 18 个关键判例全为 AI 生成，北京通州法院股权代持案中代理人提交的“上海一中院判例”亦系 AI 编造。这些行为不仅违反最高法 AI 司法应用“辅助审判”原则，还可能误导法庭，严重损害法律职业群体的专业公信力。

2. 当事人：权益诉求异化与法律责任叠加

当事人对 AI 工具的误用或滥用，使其成为数字幻觉的制造者与受害者。部分当事人为获取诉讼优势，用 AI 篡改微信聊天记录虚构合同合意，或生成 AI 图片后谎称享有著作权提起索赔，北京一中院就曾审理此类案件并揭穿原告的虚假陈述。另有当事人因缺乏核验能力，误用 AI 生成的错误上诉状导致诉求表述偏差。这些行为均违反《民事诉讼法》禁止提交虚假证据的规定，表现看似“助力”维权，实则适得其反——不仅诉求会被驳回，还可能被处以罚款，福建泉州就有当事人因用 AI 伪造户籍证明，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刑事追责，原本的权益主张最终演变为犯罪行为。

3. 司法程序：审判效率损耗与司法公正受损

数字幻觉通过污染司法信息链条，对审判流程造成多重冲击，侵蚀司法效率与公正的双重价值。AI 生成的虚假类案、伪造证据常需法院投入额外资源核验，美国怀俄明州法院因律师提交 AI 虚假材料，导致庭审延期；上海某法院审理商标案时，需逐一甄别 AI 操纵的虚假搜索结果，大幅增加司法成本。这种干扰还可能误导裁判方向。更严重的是，虚假信息若未被识破，将动摇“以事实为依据”的司法根基，损害公众对司法权威的信任。

二、构建技术、职业与制度协同的防御体系

防范“数字幻觉”风险，必须坚持

“人工主导、技术辅助”的根本原则，构建一个涵盖技术研发者、法律职业者、司法机关三方主体的协同治理体系。

1. 技术开发与提供者：筑牢精准可靠的“技术防火墙”

技术方是风险源头治理的第一关，应致力于开发负责任的“法律人工智能”。一是建设权威专业的高质量语料库。改变依赖开放网络数据训练的模式，与司法机关、学术机构合作，构建以权威法律法规、标准司法案例、正统法学文献为核心的专用训练数据池，从源头提升信息生成的可靠性。二是实施领域精调与知识增强。通过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确保模型输出严格基于检索到的真实法律条文和案例，限制其“自由发挥”，对引用内容强制标注来源，对模型推断部分进行醒目提示。三是嵌入内部验证与纠错机制。在系统内部部署多模型交叉验证、对抗性训练等手段，提升模型对自身“幻觉”的识别与预警能力。

2. 法律职业与诉讼参与人：恪守勤勉核查的“最终责任底线”

无论技术如何进化，法律职业者都是确保诉讼材料真实性的最终责任人。一是确立不可委托的核实义务。必须明确，使用 AI 进行辅助工作，绝不意味着核查义务的免除。美国律师协会等机构已发布指引，要求律师审查 AI 生成的一切内容的准确性。我国可加以借鉴，要求律师对 AI 生成的法律引注、事实陈述等进行独立、实质核查。二是建立全流程使用规范。律师事务所需建立内部 AI 使用指引，要求对 AI 辅助起草的重要文书进行人工复核并留痕；对专家证人，律师应主动询问其是否使用了 AI 以及如何验证生成内容。三是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与技能培训。将“数字幻觉”风险识别与防范纳入法律职业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提升法律从业者“人机协同”的能力，使其善用 AI 而不盲从。

3. 司法机关与监管者：织密引导与惩戒相结合的“规则防护网”

司法机关作为裁判者和秩序维护者，应主动作为，通过规则引导和必要惩戒，规范 AI 在诉讼中的使用。一是探索发布专项诉讼指引。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诉讼参与人使用人工智能指引》，明确要求诉讼参与人若使用 AI 生成诉讼文书核心内容，需予以声明，并承诺已履行核实义务。二是强化司法审查与应对措施。法官应提升对“数字幻觉”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对于律师提交的明显失实 AI 生成材料，可依法发送司法建议函至主管律协，建议进行执业纪律调查；对于情节严重、可能构成妨碍诉讼的，应依法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三是推动构建分层责任体系。对于无主观恶意、因技术认知不足导致的轻微失实，以批评教育、不予采纳为主；对于明知可能虚假仍提交，或经法庭指出后仍坚持不更正的，应依据《民事诉讼法》或《律师法》相关规定，追究其妨碍民事诉讼或违反执业纪律的责任。

（作者：彭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楼上噪音楼下获赔”是堂小区治理公开课

□ 汪昌莲

近日，据媒体报道，北京一小区业主陈童（化名）住在张亮（化名）楼上。张亮曾向陈童反映空调噪音、挪移物品声音大、有敲击声等问题，陈童采取了相应措施，并表示有挪移物品声音、敲击声是因为孩子打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童承认曾因运动所产生的噪音过大而影响邻居正常生活的情形，且运动的行为并非偶发。运动并非居住于楼房内的日常生活行为，同楼邻居对此并不负有当然的容忍义务。故被告陈童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张亮 3000 元。

近日，“楼上噪音楼下获赔”的案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一看似寻常的邻里纠纷判决，实则是一堂生动而深刻的小区治理公开课。它不仅厘清了邻里之间的权利边界，更以法治方式为现代社区治理提供了重要启示：在城市密集居住环境下，唯有以法律为准绳、以文明为底色、以共治为路径，才能构建安宁、和谐、友善的居住共同体。

本案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认定楼上住户在住宅内进行拍打篮球、跳绳等剧烈活动，已超出正常生活合理范围，侵犯了楼下居民的安宁权，最终判决其赔

偿损失。这一判决，不是简单地“谁吵谁赔”，而是对“何为合理生活行为”的权威界定，是对现代居住文明的有力引导。

该案例的深层意义在于，它揭示了社区治理中，“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基本逻辑。住宅是居住之所，不是运动场或娱乐室。每位住户都有在家中活动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必须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法律赋予我们容忍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轻微声响的义务，比如偶尔的走动、关门声等；但当行为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如持续性、高强度的噪音干扰，便构成对注意义务的违反，必须承担相应责任。这种“合理边界”的确立，正是现代社区规则意识的体现。

更进一步看，这一判决也为小区治理提供了“法治 + 自治”的双重路径。一方面，法律是底线保障。当协商无效、矛盾激化时，司法介入能公正裁决，定分止争，避免“以暴制噪”或长期积怨。另一方面，社区治理不能仅靠法院“事后救火”，更需前端预防。

这堂“公开课”提醒我们：唯有在法治框架下，以理解消弭隔阂，以规则替代冲突，才能让每一扇窗后，都有一片宁静的天空。

褪去生鲜“美颜”的灯光，照见监管的远光

□ 王志高

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禁令实施两年后，记者调查发现，这类灯具并未绝迹，而是以更隐蔽的方式在市场中“潜伏”。

这场围绕“灯光”的博弈，不仅关乎消费公平，更映照出将纸面规定落为现实成效所需的系统性治理韧性。

这种行为侵蚀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可能为不鲜食材“遮丑”，损害市场诚信根基。然而，若仅归咎于商家“狡猾”，则简化了问题的复杂性。媒体调查揭示，监管实践面临着真实挑战：判定标准上，“肉眼辨别为主”易产生裁量模糊，给“微红光”等擦边球行为留下空间；执行层面上，监管力量难以全覆盖所有街边小店，常态化巡查不足降低了违规者的风险预期；更关键的是，电商平台跨地域销售特性，使得违规灯具的源头管控与末端执法脱节，形成“线下查、线上卖”的治理缝隙。

美颜生鲜灯屡禁难止，深层折射的是从“令行”到“禁止”之间的鸿沟。它考验的并非规定本身，而是贯

穿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的协同治理能力与持久执行力。若治理仅停留在市场末端的抽查与被动受理投诉，难免陷入“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循环。

因此，要让生鲜商品回归真实色泽，需要更具系统性与精细度的治理组合拳。其一，监管标尺有待进一步细化。在现有原则性禁止基础上，可会同专业技术力量，探索制定更具操作性的照明参数指引，为一线执法提供更清晰、统一的技术依据。其二，必须强化源头与渠道管控。市场监管部门需加强与执法部门、电商平台的协同，对明显以“美颜误导”为设计目的的灯具生产与销售进行规范，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清理违规产品，堵住流通渠道。其三，监管模式需持续优化。将生鲜照明检查有机融入日常监管，并利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同时，必须充分激活社会监督能量，畅通并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有效反馈机制，形成监管与共治的合力。

褪去美颜滤镜，照见食材的本色，更照亮一个透明诚信的市场环境。这场“灯光”治理，其意义远超技术层面。它是对商家诚信的持续叩问，是对监管智慧与耐力的现实检验，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郑重守护。